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4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懷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主席)
何濤先生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常海博士(主席)
湯明先生
彭慧冰博士
黃顯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明先生(主席)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授權代表

湯明先生
劉懷宇先生

公司秘書

劉懷宇先生

網站

www.0030.com.hk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
3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涵蓋電子商務以及一般貿易業務及原材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專業服務（包括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本集團業務分為(i)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a)電子商務及貿易業務、(b)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及(c)分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生產及冠以其品牌的若干產品（「雲南白藥產品」）至海外市場；及(ii)其他分部，主要提供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

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指從事(i)電子商務及一般貿易業務，(ii)保健品原材料貿易業務，包括採購包裝材料、藥品及化妝品材料、植物提取物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從事化妝品及保健品以及相關包裝材料生產的中國企業客戶，及(iii)分銷雲南白藥產品至海外市場。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一般貿易業務主要為銷售貼上第三方品牌的產品，該等產品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並售予唯品會、京東及天貓等中國知名網上平台以及Coupang等海外網上平台及一般貿易客戶。

本集團一直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根據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涵蓋的雲南白藥集團。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取得雲南白藥產品的全球（中國除外）總分銷授權。此項授權擴大了本集團的產品分銷範圍，現涵蓋旗艦產品「雲南白藥」系列藥品、「雲南白藥」牙膏系列、一般藥品及個人護理用品，從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泰國製造的雲南白藥牙膏首度成功銷售，標誌著本公司國際擴張的重要里程碑。此成就不僅是雲南白藥牙膏首度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生產銷售，更彰顯本集團在維持嚴格品質標準的同時，善用國際製造專業技術的能力。

本集團已充分具備有效引領保健品行業所需的資源、經驗及附屬公司，並深信保健品原材料貿易將成為本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利用該等資產繼續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

於二零二五財年，貨品及商品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1,108,1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呈報的約754,930,000港元增加約46.79%。於二零二五財年，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39,3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溢利約54,450,000港元）。分部業績下滑乃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此乃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下降，導致本集團毛利率自二零二四財年約8.74%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分部－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就提供專業服務而言，本集團(i)根據相關海外監管及註冊規定，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註冊；(ii)協助其客戶進行產品知識產權註冊；(iii)為其客戶及其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為其客戶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其他分部均未產生任何收益，亦未產生任何溢利或虧損。

展望

二零二五年，儘管全球環境複雜，面臨區域競爭加劇及全球政治不確定性等挑戰，中國電子商務產業仍憑藉中國政府《數字商務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¹的支撐持續強勁發展。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整體增長為本集團相關業務創造有利環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50.12萬億元，同比增長3.7%；其中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5.97萬億元，同比增長8.6%。實體商品線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3.09萬億元，增長5.2%，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的26.1%。²

根據海關總署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總值達人民幣2.75萬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約69.7%。中國二零二五年進出口總值超過人民幣45.47萬億元，同比增長3.8%。³這些有利的市場條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科學創新與國際化進程，全球對中醫藥的認可度日益提升，為本集團的雲南白藥分銷業務帶來強勁發展機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在「一帶一路」框架下的舉措，正深化政府間合作並擴大中醫藥在國際醫療體系中的影響力。⁴該領域研發步伐加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共批准47項新中藥，其中包含21項經典複方製劑。⁴財務層面，全球中醫藥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二六年的2,823.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五年的5,1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87%。⁵此發展動能結合技術進步與監管框架強化，為中醫藥高品質發展及出口創造極佳環境。

1 商務部關於印發《數字商務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的通知
https://www.mofcom.gov.cn/gztz/art/2024/art_7062dd7b0b454018bc8f3311a5c638a3.html

2 2025年12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0.9%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1/t20260119_1962323.html

3 海關總署2025年全年進出口情況新聞發佈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330/hgzs2025nqsjdjkjkwfbh/index.html>

4 中醫藥在全世界確鑿綻放
<http://www.natcm.gov.cn/quohesi/gongzuodongtai/2025-05-20/36314.html>

5 中醫藥市場規模、市佔率、成長率及產業分析：依類型(針灸、中草藥、拔罐、推拿、其他)、應用領域(保健、治療)劃分、區域洞察與2026至2035年預測
<https://www.businessresearchinsights.com/market-reports/traditional-chinese-medicine-tcm-market-109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此外，全球牙膏市場規模在二零二五年估值為201.4億美元，預計將從二零二六年的210.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四年的332.7億美元，在預測期內實現5.92%的複合年增長率。⁶具體而言，東南亞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三三年間以3.2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⁷

本集團延續二零二二年以來成功實施的商業策略，在商品貿易領域發現重大商機，涵蓋電子商務及一般貿易、供應鏈貿易及中藥國際貿易業務。憑藉「雲南白藥」牙膏持續取得的成功—該產品直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中國全渠道市場份額已連續多年穩居首位，加上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地區牙膏市場的擴張，本集團對其國際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憑藉卓越的過往業績與強勁的戰略定位，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些機遇並推動關鍵業務領域實現顯著增長。

商務部持續實施外貿發展綜合扶持措施，包括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優化跨境貿易結算、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中小外貿企業融資支持、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擴大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⁸這些舉措預期將提振外貿發展信心，推動中國外貿高品質發展，為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提供額外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有利市場環境、政府扶持政策以及中國產品與服務日益增長的國際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戰略部署、優化業務運營、開拓增長新機遇，推動2026年實現可持續且盈利的增長。

⁶ Toothpaste Market Size, Share & Industry Analysis (牙膏市場規模、市佔率及產業分析)

<https://www.fortunebusinessinsights.com/toothpaste-market-104484>

⁷ South East Asia Toothpaste Market Size & Outlook, 2025-2033 (東南亞牙膏市場規模與展望，2025-2033年)

<https://deepmarketinsights.com/vista/insights/toothpaste-market/south-east-asia>

⁸ 全國商務工作會議在京召開

https://www.mofcom.gov.cn/sywxwfb/art/2026/art_44f57e2fe15145888515e17216125947.html

25項跨境貿易便利化措施全國推廣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gn/202601/186960.htm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袍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3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0.4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嚴格的成本控制及與營運事宜相關的專業費用降低，即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93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財務費用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20,000港元），減少約87.07%，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並無有效權益（二零二四年：約1,98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4,9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6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收入約1,120,000港元所致（二零二四年：無）。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仙（二零二四年：0.27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0.05港仙（二零二四年：0.23港仙）。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94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7,98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7,980,000港元增加約224,65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2,6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8,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4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約2,160,000港元的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息短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利息開支（二零二四年：約1,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二四年：零），乃按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現金淨值的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零)。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599,914,160股(二零二四年：6,799,914,16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0.257港元)(「認購事項」)，以提供財務資源尋求令業務多元化的機遇。到期後，合共1,937,984,4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可按每股0.258港元的轉換價進行轉換及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每股收市價為0.26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屆滿，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雲南白藥集團委任的受託人，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代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悉數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佔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及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5港元(淨價格約每股0.284港元)向新華長城集團有限公司配售35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面值：3,517,62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以為本集團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補充長期資金以及拓寬股東基礎。於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每股收市價為0.244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面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800,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8,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1161港元(淨價約為每股0.1149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權益基礎、優化資本架構，並支持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145港元。

鑒於香港政府收緊CBD產品政策及本集團整體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層面)，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已議決重新分配作CBD相關業務用途的未動用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重新指定用於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下表。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及集資活動(續)

下表概述(i)認購事項以及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及(ii)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由此導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之重新分配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購置CBD萃取物存貨作貿易用途	5	(5)	-	-
亞洲市場現有貿易業務的營銷開支	-	5	(5)	-
設立大麻種植及萃取及貿易業務	70	(70)	-	-
擴展原材料現有貿易業務	-	70	(70)	-
擴展CBD相關目標業務	27	(27)	-	-
擴展電子商務現有貿易業務	-	27	(27)	-
總計	102	-	(102)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				
擴展與東盟的CBD化妝品產品及工業大麻貿易業務	40	(40)	-	-
擴展原材料現有貿易業務	-	40	(40)	-
於中國研發中草藥及於泰國、印尼、新加坡、韓國及馬來西亞等發展貿易網絡(附註2)	10	-	(6)	4
總計	50	-	(46)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及集資活動(續)

	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實際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餘額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於東盟市場進行產品註冊、開發、OEM/ODM等(附註3)	15	-	15
於東盟市場進行營銷、宣傳及貿易網絡發展(附註3)	15	-	15
東盟市場產品營銷及銷售(附註2)	25	-	25
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投資/擴展(附註3)	37	(4)	33
	92	(4)	88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鑒於香港政府對CBD產品政策的變化及本集團整體經營環境，董事會已議決將CBD相關業務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現有貿易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附註2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由於目標東盟地區的監管審批進度較預期緩慢，且營運活動未如預期般活躍，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運用。據此，本公司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以下所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i) 消費者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偏好及觀感變化所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能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及模式的因素。此類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觀感。消費者偏好及觀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ii)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該等產品全球供需變動之影響。無論是國際或國內市場的大宗商品價格，抑或其供需波動，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益。本集團並未進行或訂立任何交易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iii) 地緣政治及特定國家政策風險

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去全球化趨勢及資源民族主義抬頭，本集團的海外項目營運及成本管理面臨潛在挑戰。此外，特定國家在政策、法律框架、稅制及進出口管制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性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資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20,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並載於本報告各章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包括對業務的公允回顧、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均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本集團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168,677,672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懷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周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斌先生

錢映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之股東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據此，執行董事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明先生及于常海博士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斌先生雖符合資格，但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于常海博士已獲委任為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880。彼已辭任聖諾醫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2) 黃顯榮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1)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4至28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薪酬之釐定應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同業公司的薪酬水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部僱用條件的公平性，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是否適用。董事袍金乃按市場慣例支付。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截至年度末亦無此類協議仍然存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上市發行人或其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亦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除(i)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所訂立之延長補充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雲南白藥集團通知，表示將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之換股價，向雲南白藥集團委任之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數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更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並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i)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a)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b)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及(c)專業支援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合作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當中本集團將於海外分銷雲南白藥集團產品，而雲南白藥集團將於中國分銷本集團產品。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白藥集團。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將(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根據相關海外監管及註冊要求辦理雲南白藥產品的註冊；(ii)協助雲南白藥集團辦理雲南白藥產品的知識產權註冊；(iii)為雲南白藥產品提供海外營銷服務；及(iv)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服務。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本集團將向雲南白藥集團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據此，本集團將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整合全球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海外種植養殖資源、藥用草本及植物萃取物、醫藥中間體、醫美產品、食品配料、生物製劑及包裝材料。本集團協助將原材料交付予雲南白藥集團，包括安排原材料進行海關檢查及清關，並在雲南白藥集團確認訂單後，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品質檢驗，並將原材料運送至雲南白藥集團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儲存地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82,822,000港元。

專業支援服務

本集團將為雲南白藥集團物色合適的保健產品資源以擴展其大健康產品線，為雲南白藥集團尋覓合適的ODM/OEM廠商以生產優質保健產品，並支援該等產品以雲南白藥集團名義進行全球營銷。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銷售及分銷服務

一方面，本集團將採購雲南白藥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分銷。另一方面，雲南白藥集團將透過線上銷售平台及實體分銷渠道，採購本集團產品並向中國分銷。

為協助雲南白藥集團擴大其海外市場份額，並使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本集團在取得銷售訂單且本集團客戶已確認相關雲南白藥產品的銷售訂單後，已制定銷售計劃並向雲南白藥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雲南白藥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約13,833,000港元及2,752,000港元的貨品，並將其售予主要位於香港、印尼、新加坡及美國的客戶。

定價政策：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根據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即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現行市場價格）來釐定服務費，並因本集團作為代理商負責監控流程及確保服務品質，而加收10%至15%的加成。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第三方客戶的定價，釐定售予雲南白藥集團的原材料售價，並從原材料採購成本與售予雲南白藥集團的原材料售價之間的差額中獲利。

專業支援服務

本集團根據預期成本（即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服務費，並加收10%至15%的加成，作為本集團作為代理商監控流程及確保服務品質的費用。

銷售及分銷服務

就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而言，該等本集團產品的定價(i)基於相關交易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份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標書而釐定。

就雲南白藥產品銷售及分銷至海外市場而言，該等雲南白藥產品的定價(i)基於相關交易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參考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兩份或以上同類產品的報價或標書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批准相關交易：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於該等條款，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各方均參照框架協議條款簽訂單獨協議，以載明相關交易的付款條款。

總代價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交易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元
<i>雲南白藥集團採購的服務／產品</i>		
產品註冊及推廣服務	-	25,000,000
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	191,617,197	300,000,000
專業支援服務	-	25,000,000
向中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	-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 交易金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i>本集團採購之服務／產品</i>		
雲南白藥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分銷	3,813,517	200,000,000

由於雲南白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釐定上文所述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定價政策及指引。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獲委聘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外聘核數師對上述披露的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外聘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附註2)	25.11%
雲南白藥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101,911,000 (附註2)	40.82%
雲南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1,911,000 (附註2)	40.82%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	受託人	1,937,984,496 (附註1)	25.5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受託人上海信託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信託，而上海信託代表雲南白藥集團並作為其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集團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全數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緊接發行換股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以及緊隨其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並按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的換股價向上海信託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新華都香港於二級市場收購56,000,000股股份(即收購股份，佔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7%)，代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新華都香港由新華都實業全資擁有，而新華都實業則由陳發樹先生透過彼於廈門新華都之股權及透過彼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有關股權持有約93.69%權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陳發樹先生持有雲南白藥約25.04%權益。雲南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為雲南白藥集團(海南)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雲南白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要約人、陳發樹先生、新華都香港、廈門新華都、新華都實業及雲南白藥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中擁有權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變為共同於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3,101,91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計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接納股份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065,936,360股股份。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概無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的條文。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64條及法規訂明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及已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整個年度有效，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2.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4.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9.7%
－ 五大客戶(合計)	72.4%

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雲南白藥集團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因素。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其數目須在任何時候均至少佔發行人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所訂明的任何較低公眾持股量門檻。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4.08%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維持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上海信託(由雲南白藥集團委任之受託人，代表雲南白藥集團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悉數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有關報告期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載於本報告第29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6至8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國衛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一項有關彼等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懷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周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斌先生

錢映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董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擔任雲南白藥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雲南白藥集團之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不同部門之部長(包括西安代表處固網行銷部、東歐地區部固網產品行銷部、VIP系統部及移動系統部)，亦曾任獨聯體地區部及華為技術之副總裁以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此外，董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董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湯明先生(「湯先生」)，51歲，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湯先生有逾27年國際業務開發經驗。彼擅長制定全球戰略、組建全球業務團隊、熟悉當地法規及生態系統，以開展新業務。彼於營銷及銷售、研發、供應鏈、Go-To-Market等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歐洲區副總裁、企業業務集團歐洲區顧問服務總經理。

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續)

湯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雲白有限公司、雲白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華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萬隆醫藥有限公司、萬隆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健康(海外)有限公司。此外，彼目前亦擔任萬麻科技雲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懷宇先生(「劉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於董事會任職。彼持有美國康乃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劉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BitFuFu Inc.(納斯達克代號：FUFU)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卡菲拉庫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76)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鑫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NYSE：XI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財務長。

劉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雲白有限公司、雲白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華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萬隆醫藥有限公司、萬隆健康(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健康(海外)有限公司。彼目前亦擔任雲白健康(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何先生」)，50歲，重慶郵電大學管理學士及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8)高級副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96)董事及副總經理。

何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雲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雲南省正(副)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雲南省審計廳研究型審計智庫專家、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現代供應鏈研究院專家委員。其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職中國電信雲南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中國電信雲南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職中國電信玉溪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職雲天化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職雲天化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任職雲南雲天化聯合商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續)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已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黃斌先生(「黃先生」)，60歲，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參加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及修讀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課程。黃先生分別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獲委任上述職位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股份代號：1041)，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根據林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林達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林達之清盤呈請，理由為林達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合共10,200,000.00港元之債務(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林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一年期債券所結欠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林達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林達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黃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此外，彼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任職及於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超過十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超過二十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戰略和管治、投資管理與併購、會計及財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先生現出任以下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過去三年亦曾擔任下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71歲，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一九八零年十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i) Keen Visi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KVAC)的董事；(ii)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于博士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聖諾醫藥(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亦(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成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iv)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

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於北京大學期間，于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的教授。于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自于博士獲委任起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現稱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彭慧冰博士(「彭博士」)，銅紫荊星章，70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澳洲蒙納殊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彭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長達二十年。彼在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彭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劉懷宇先生

有關個人資料之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期內，主要業務及營運職能現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接監督，彼等均構成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組織架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闡述本公司創造或保持較長遠的價值之基礎及達致其目標之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肩負起提供優質及創新增值產品及服務的使命。通過本公司的經營慣例、政策及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僱員）的互動，反映出本公司旨在通過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文化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價值、業務增長、問責及透明。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應用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董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湯明先生獲委任以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彼於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獲提供充足及相關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所有相關會議前作出知情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訂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有一項政策，所委任之董事須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八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明先生(「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湯明先生(「湯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彼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在考慮到(如適用)其他董事提出以供納入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領導本公司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領導、遠景及指引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本公司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運作及發展暢順。其經常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清楚知道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其亦負責建立及維繫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公司細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預先通告及議程已向董事發出。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之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 特別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總數	6	3	0	0	1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6/6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1
湯明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劉懷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劉周陽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2/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黃斌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錢映輝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5/6	3/3	0/0	0/0	1/1
于常海博士	6/6	3/3	0/0	0/0	1/1
黃顯榮先生	5/6	3/3	0/0	0/0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且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編製培訓資料並定期更新以便董事緊貼相關規則及規定，培訓資料涵蓋的課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的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主題		
	法律及業務	企業監管	更新管治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	✓	✓
湯明先生	✓	✓	✓
劉懷宇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	✓	✓	✓
黃斌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	✓	✓
于常海博士	✓	✓	✓
黃顯榮先生	✓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通過評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彼等各自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
- i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iv. 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檢討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v.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vi. 檢討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如有）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規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全數由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因此，應付予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議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主席)

彭慧冰博士

黃顯榮先生

執行董事

湯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分別維持董事會的董事多元化及訂立候選人提名程序。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評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 ii.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
- iii. 檢討提名政策，以落實董事的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

上述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議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本公司致力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候選人甄選程序。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男性及女性、具有多樣化背景及經驗的董事。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構成，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助於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並於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認識到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其中19名為男性及17名為女性。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約為男性52.8%比女性47.2%。

鑑於本集團有關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物色本公司內相關職位的合適女性候選人，並於招聘中高級員工及培訓女性員工時盡量確保性別多元化，旨在擢升女性員工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以便在可預見的未來保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及流程，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專業資格、知識及技能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c.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及重大職責的意向；
- d.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所載列之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f.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就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所載列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進行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以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 e.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標準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作出推薦意見。
- f.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 g.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h.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按年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成效。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討論審核事宜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及紀錄以及有權聯絡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討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
- i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備有相關框架、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狀況；
- iv.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獨立顧問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呈的報告，以評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v.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i.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ix.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 x.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年內會議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其中黃顯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何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錢映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85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董事會深明識別及應對ESG相關風險(包括與氣候有關的風險)的重要性，並相信專注於管理該等因素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及長期的業務價值。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持續評估，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限制職權範圍的界定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ESG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基於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可透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提高其有效程度。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及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定期取得所有重大風險因素的最新情況。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推薦建議。報告指出，本集團內部監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評估每年進行，結果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落實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地有效地監控其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披露政策規定適時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政策的簡介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在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確保董事會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取得獨立意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組成

董事會應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遵守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溝通渠道

本公司致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機會及渠道令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其中包括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以及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的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包括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允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通過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刑事訴訟、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提出關注。所接獲的所有關注事項將以迅速及公平的方式保密處理。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在必要時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為1,8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中期審閱服務而言，應付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費用為3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懷宇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事務。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各大機構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五年財政及管理經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遵守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當中載明本集團與股東維持持續有效對話的承諾及渠道，旨在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獲得適當處理。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檢討該政策的落實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充分且有效。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

- (a) 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b)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c)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 (d)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並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會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現時及預測財務表現；(ii)有效分配可供分派保留盈利及儲備；(iii)增長及投資機會；(iv)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v)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或合適的因素或事項。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寄交公司秘書。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com.hk)。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規定之標準及道德標準，並達致減少加劇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6至8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序言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統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此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披露責任要求編制。目的是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在營運及ESG方面的發展方向、計劃及績效。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應對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轉變的需求，實踐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或「年度」)的ESG表現。其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披露範圍僅限於本集團位於香港鰂魚涌康橋大廈的營運場地。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閱讀本報告。

1.3 匯報原則

本ESG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匯報原則撰寫。

重要性

ESG報告的內容乃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而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ESG相關的議題、收集及審視內部管理層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以及編制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ESG報告已全面涵蓋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

量化

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KPI皆利用量化資料和可衡量的準則，當中包涵的統計資料、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以及轉換因數來源均在匯報排放資料及能源消耗時予以披露。

平衡

本集團遵守不偏不倚的原則，並以此撰寫本報告。

一致性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並於相關章節中詳細說明資料或方法的重大變化，以方便比較不同年度之ESG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持份者意見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http://0030.com.hk/>)。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

電郵：info@0030.com.hk

電話：+852 2549 8222

2. ESG管理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及氣候相關管治原則，將會有效提升我們的投資價值，為持份者及本集團帶來長期回報。為更好地推行並優化此項管理方針，本集團的董事會負責ESG及氣候相關管理和監督工作，負責制訂及檢討其相關的整體願景、方針、策略或倡議。同時，董事會亦會建立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梁，促進並指導各部門之間的協調與溝通工作，確保此類管治工作能順暢推進。此外，在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亦會監督其相關風險的預測全過程，以及緩解方案的執行情況，密切關注業務營運受市場走勢的潛在影響，並適時調整方針，最大限度降低對公司的負面衝擊。

在重大ESG及氣候相關議題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委聘第三方ESG顧問公司，協助識別此類重大議題，並就其相關表現提供優化建議。該顧問公司協助收集並分析本集團持份者對此類議題的意見，並開展重要性評估。董事會亦會以持份者的身份參與重要性評估，提出意見、覆核評估結果及識別本集團的重要此類議題。

董事會負責制定對應政策，以回應ESG及氣候相關的重要議題。為確保相關措施的有效制訂與執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此類表現及其目標達成的進度。目前，董事會已就重要的此類議題制訂相應之目標及指標，並於定期會議上檢視相關工作之計劃和執行情況。此外，董事會會就政策發展趨勢適時對此類管理方針作出調整，引領本集團的此類工作進程。各部門之間亦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各部門間緊密合作。本集團亦與不同持份者分享其此類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之年度ESG報告。董事會將會繼續優化空間，不斷提升此類方面之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和意見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良好的關係，了解和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並制定不同策略以進行改善。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行業協會、市場監管機構、公眾及社區。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以及我們與持份者溝通和回應的方式及主要措施：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主要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依法納稅 —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驗、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制及提交批准，開展研究及討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經營、管理、納稅、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股東利益及公平待遇保障 — 經營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規章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函和定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資料 — 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詳情，確保所有溝通管道可用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主要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自我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內部網路及電郵 - 年度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制定公平晉升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優質產品及服務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宣傳冊、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回饋表 - 定期會議 - 回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服務質量穩定，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面訪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電郵、通函及手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合作夥伴，按照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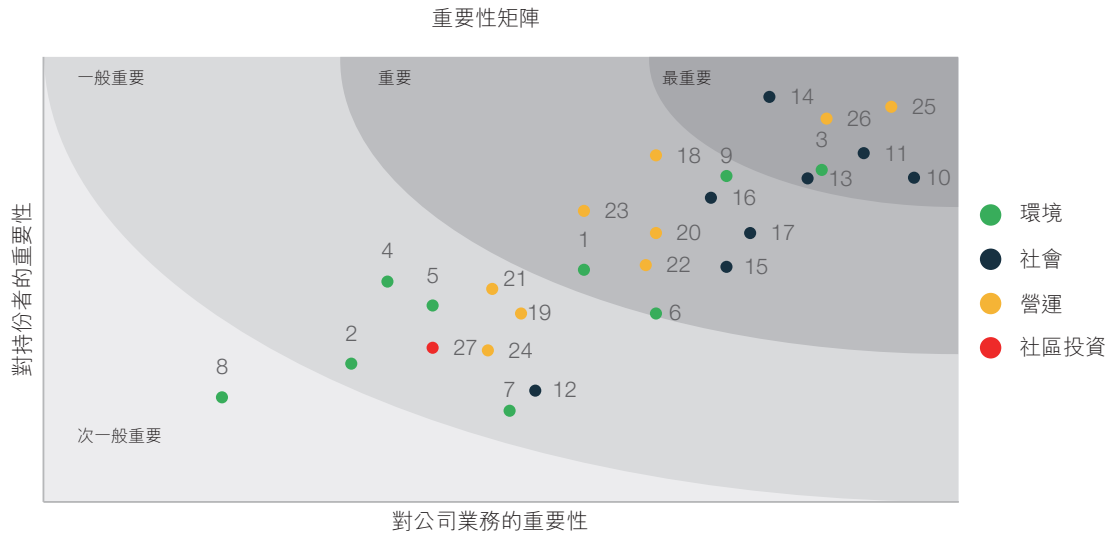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主要措施
市場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披露 -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 資訊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工作 - 慈善和社會投資 - 公司公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本集團與社區溝通管道暢通

2.3 重要性評估

為了能夠更有效地制定ESG管理方針，本集團透過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於業務的重要ESG議題。此重要性評估是基於內部持份者問卷調查，委託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各部門及業務單位對ESG事項的寶貴意見，並參照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得以識別出本集團ESG相關的重要議題，並將其分為「最重要」、「重要」、「一般重要」和「次一般重要」這四個等級範圍，此評估有助於我們識別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緊密相關的重要議題，並識別相關風險與機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做出長遠考慮。

¹ 重要性評估分別參考由明晟公司(「MSCI」)提供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提供的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重要		重要		一般重要		次一般重要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編號	議題
25	客戶私隱及資料保護	9	應對氣候變化	21	負責任的推廣及營銷	8	生態保護
26	商業道德	18	營運合規	19	質量管理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勞動力管理	4	廢棄物管理		
10	僱傭合規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5	能源使用		
11	薪酬及福利	15	培訓與發展	24	信息安全		
3	溫室氣體排放	20	合規採購	12	工作時數及假期		
13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3	保護知識產權	27	公益慈善		
		22	客戶服務管理	7	綠色辦公室		
		1	環境合規	2	車輛排放管理		
		6	水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保護

3.1 環境目標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綠色營運，承擔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為提升環保工作成效，我們制定了環保管理規範《環境保護制度》，貫徹環保政策至各個營運層面。本集團已於2021/22年度訂立環境目標，其年度進度如下：

環境目標	報告期內之進度
針對廢氣排放，致力減少車輛使用並降低燃油消耗量	本年度的汽油用量較往年下降
為了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致力降低業務營運上各個層面的能源消耗	透過推動綠色低碳營運，本年度燃料及電力消耗量有所下降，間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推行源頭減廢，致力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並積極實踐重用回收	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數量較上年增加，主要由於辦公人員增加及營運活動上升所致。本公司仍持續推行資源回收及用品重用措施，未來將進一步優化廢棄物管理。
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資源浪費，例如水資源、電力資源及紙張的節約使用	透過推行無紙化與紙張回收利用，用紙量較往年下降。
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定期檢視環境管理制度與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現重大違反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3.2 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廢氣、廢棄物及溫室氣體，大部分源自辦公室營運的日常活動。為盡力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排放物，我們持續完善相關管理，並確保排放物符合適用法定要求，包括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i.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主要源自日常車輛的燃料使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車輛的總消耗汽油約為5,440.99公升。為了有效降低車輛使用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實施以下減排措施：

1. 鼓勵員工在外出參加會議或活動時，優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需要才使用本集團車輛，以減少私家車使用。
2. 對於目的地較近的活動，積極鼓勵員工以步行代替乘搭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內部及外部會議均設置視像會議，以便員工與客戶進行遠程會議，減少出行需求。
4. 定期檢查車輛並為輪胎充氣，保持胎壓正常，確保行車順暢，從而減低油耗與廢氣排放量。
5.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宣傳減排措施，並定期舉辦環保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與責任感。

於報告期內，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種類 (附註1)	單位	2025
氮氧化物	公斤	7.68
硫氧化物	公斤	0.08
懸浮顆粒	公斤	0.57

附註：

- (1) 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均依據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

ii.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車輛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辦公室營運消耗電力所生產的間接排放，以及外出工幹等活動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為實現減排目標，本集團持續推行可行措施，同時將持續跟蹤監測已實施減排措施的成效，確保減排工作落到實處。具體細節請參閱本報告「應對氣候變化－指標與目標」部分。

iii. 廢棄物及污水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主要廢棄物為無害廢棄物，以辦公室用紙及其他生活垃圾為主。

報告期內產生的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5
無害廢棄物 (附註1)	總量	噸	2.86
	回收	噸	0.05
	堆填	噸	2.81
	密度	噸／僱員	0.08

附註：

- (1) 無害廢棄物按本集團每日辦公室營運情況估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的妥善處置並制定了《環境保護制度》，明確列出如何處理各類辦公室廢物，並建立廢物分類系統以作回收。本集團會不定期聯繫承判商回收使用後的碳粉盒，並設置分類回收桶，用於回收廢紙、金屬及塑料類等物品，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對於運作正常的舊型號電腦設備，本集團在徹底格式化以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優先捐贈予本地慈善機構。

為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積極推動環保措施。我們鼓勵員工重覆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夾及其他文儀用品，以減少資源浪費。辦公室使用的桶裝水水樽在使用完畢後會交還供應商，經清洗及消毒後循環再用，減少一次性塑膠消耗。此外，我們逐步淘汰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例如以可重覆使用的餐具取代一次性水杯和木製筷子，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從源頭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定期評估辦公室物料的用量，避免過量存貨，並通過電子化辦公模式集中處理檔案，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亦定期向員工傳遞環保資訊，提升環保意識。在辦公設備方面，我們選用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或墨水匣，並設置列印權限，以統計及調整用紙情況。電腦及列印機均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以提高資源使用率，實現綠色辦公的目標。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減少廢棄物，也體現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與責任。

本集團的辦公場所為租賃性質，供水及排水系統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由於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直接相關，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水措施減少日常用水量，間接降低污水排放量。例如，在衛生間顯著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標識，提醒員工珍惜用水。同時，我們安裝了帶有節水認證標籤的水龍頭與小便器，進一步提升用水效率。本集團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員工日常生活用水，包括洗手間、茶水間等。所有污水均通過當地市政管網排放，最終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理，以確保符合環保標準。本集團通過持續推行節水措施，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亦為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資源有效利用為目標，並對此高度重視，致力於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資源浪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能源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i. 能源耗用

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主要來自車輛燃油所產生的直接能源使用，及外購電力所得的間接能源使用。本集團知悉節約電力能源的重要性，為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節能意識、積極降低日常辦公耗電量，本集團推行以下節能策略：

節約能源

辦公室設備

- 採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子設備，如燈具、印表機及冷氣機
- 在辦公室的顯著位置貼上「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標籤
- 為電子設備設置休眠模式

空調系統

- 將辦公室空調設定在適中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
- 避免將冷氣機安裝在太陽直射位置
- 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冷氣外泄
- 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CCMS)或樓宇管理系統(BMS)進行管理
- 窗戶貼上防紫外線隔熱膜，以減少熱能吸收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冷氣機，以減少耗電量

照明系統

- 保持照明裝置清潔以提高其能源效率，並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置獨立開關控制
- 在亮度足夠的區域減少燈具數量
- 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

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5
總能源使用量	兆瓦時	86.48
直接能源使用 ^(附註1)	兆瓦時	52.73
間接能源使用 ^(附註2)	兆瓦時	33.75
能源使用密度	兆瓦時／僱員	2.40

附註：

- (1) 直接能源消耗來自車輛燃油，根據實際消耗量計算，燃料及能源單位換算系數採用國際能源署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
- (2) 間接能源使用是本集團外購電力以供日常營運的實際耗用量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了我們的水資源使用主要用於辦公室日常運營中的生活用水。由於辦公場所的用水系統由物業管理公司大廈業主統籌管理，我們未直接掌握具體耗水量數據，也未在獲取水資源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日常用水主要包括茶水間及洗手間等用途。儘管如此，本集團始終將節約用水和環境保護視為重要責任，並積極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以顯著減少日常生活中的用水量。

在節水管理方面，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具體措施。首先，我們定期向員工開展節約用水的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其節水意識。其次，在辦公區域的顯著位置張貼節水標語，營造節約用水的氛圍，並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節水行為。此外，本集團還建立了定期檢查機制，包括監控水表讀數及排查隱蔽的漏水現象，確保用水系統正常運行。

在硬件設施方面，本集團採用先進的節水設備，例如雙沖水式馬桶和帶紅外線感應功能的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浪費。一旦發現水龍頭損壞或漏水，將立即通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維修，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避免水資源浪費。

通過上述綜合措施，本集團不僅有效降低了日常用水量，還進一步強化了員工的環保意識，為可持續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創新的節水方案，進一步優化用水管理，為環境保護貢獻力量。

iii. 紙張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積極推行環保措施，尤其在減少辦公室用紙方面持續推進。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製造業務，也未使用任何包裝材料，辦公室用紙為我們主要的資源消耗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我們的辦公室用紙消耗總量約為187.11公斤。為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提高紙張利用率

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重復使用紙張，例如將單面打印文件的背面用於二次打印或作為草稿紙。此外，所有電腦與打印機均預設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和墨粉的消耗。在可行情況下，亦建議員工使用較小字體或縮印模式，以減少頁數及紙張用量。

推廣電子化辦公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工具處理公務，透過電子郵件、內部通訊平台等方式傳遞資訊，減少對紙質文件的依賴。同時，我們引入了網絡傳真系統，有效過濾垃圾傳真，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回收與資源循環

我們在辦公室內設有專門回收站，統一收集各類紙質文件，包括廢紙、海報、信件和信封等。這些紙張將被統一回收並送往專業的回收機構進行處理，實現資源循環利用。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不僅有效減少了紙張消耗，也提升了員工的環保意識，進一步推動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環保舉措，力求在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方面取得更大的進展。

3.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可持續環境發展，並高度重視及關注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當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活動未涉及土壤污染、水土流失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環境問題。

本集團通過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積極應對環境挑戰，減輕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採取廢棄物分類處理、資源節約（如電力、水資源和紙張的合理使用）等措施，並推廣電子通信以減少用紙。同時，本集團通過捐贈舊設備、培育環保文化等方式，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這些舉措旨在降低資源消耗、減少環境影響，推動可持續發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同時為員工與社會營造更綠色、健康的工作環境。

3.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成為全球當前面臨的重大挑戰，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轉變所帶來的各項影響，並將氣候相關考量全面融入本集團戰略規劃之中。自本報告（即2025財年）起，本集團將依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相關要求，基於「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支柱框架，披露氣候相關資訊。

i 管治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全面整合至各級的管治架構中。董事會作為最高管理體系，負責制定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與戰略，並全權履行相關事宜的審議、決策、管理與監督職責。為確保氣候相關議題得到有序管控，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將其納入定期會議上進行審議。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評估管理層是否已落實有效的應對措施以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同時，董事會每年回顧並監督氣候目標的推進進度，並適時修訂相關策略，確保執行方向與本集團戰略保持一致。此外，在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董事會會主動結合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開展評估，並針對性考量與該等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履行監督職能所需的專業能力，本集團積極支持董事提升氣候相關領域的知識儲備與履職能力，具體舉措包括提供專業學習資源、組織專項內部培訓，以及協助董事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氣候相關培訓及講座等方式，持續提升董事會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判斷能力，使其及時掌握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最新發展趨勢。

在董事會的戰略監督基礎上，其已將氣候相關日常管治職責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層的核心職責包括落實相關戰略目標，依循該戰略監控本集團各項氣候相關行動與計劃的實施進度，匯報氣候相關評估工作的推展情況，以此提升本集團的氣候韌性。各項管控要求與實施流程已全面融入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相關政策中，助力本集團主動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依據數據作出決策，並推動落實具體可執行的氣候行動計劃。

ii 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業務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並為此完善風險評估流程，分析氣候變遷對業務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從而評估並制定最佳應對措施。為推進相關工作開展，並解決以往風險評估流程在識別氣候長期影響方面的局限，本集團於2025財年進行了首次全面的氣候情境分析。該分析涵蓋了物理風險、轉型風險以及機遇，並對每類風險和機遇進行了詳細的篩選和評估。

- 物理風險：與氣候變遷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由突發事件驅動（急性風險），也可能由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引起（慢性風險）。
- 轉型風險：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方面的變革，以應對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減緩和適應需求。

為全面分析業務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本集團需考慮全球氣溫上升路徑、氣候政策變遷以及影響的時間跨度等因素。因此，本集團從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和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五階段公開報告中選取了情境假設模型和相關參數。所選的氣候情景與本集團所屬行業性質、戰略目標相符，亦符合中國的「雙碳」戰略以及香港特區政府「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此外，本集團預計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範圍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產生重大影響，分別涵蓋2030年、2040年和2050年。這些時間範圍是依據本集團的營運預算週期和業務規劃週期而定。

在本次情景分析中，本集團假設於風險潛在影響的時間範圍內，減排相關政策及報告範圍均維持不變。下表列示本次選用的氣候情景模型，涵蓋低排放及高排放兩類情景，藉以更全面了解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各項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	與報告範圍一致，覆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採用的情境分析模型	<p>實體風險分析採用IPCC情境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1-2.6情境：全球升溫幅度達攝氏2.0度。各國政府的社會、經濟及清潔能源轉型進程與歷史趨勢保持一致。嚴格的政策將加劇企業面臨的轉型風險，而實體風險仍維持顯著水平。 •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5-8.5情境：全球升溫幅度超過攝氏4.0度。各國政府氣候行動遲滯，減排與適應工作陷入停滯，配套政策亦存在不足，最終引發極端氣候影響，使企業面臨的短期與長期實體風險均有所上升。 <p>轉型風險分析採用NGFS情境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50淨零排放情境：各國及早推行嚴格氣候政策，通過降低能源需求、發展低碳技術等舉措，力爭將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攝氏1.5度以內，並於2050年前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目標。 • 現行政策情境：僅維持目前已實施的氣候政策，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長。據預測，全球升溫幅度將超過攝氏3.0度，引發嚴重實體風險。

本集團認識到，整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將有助於更全面地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然而，由於相關營運數據分散在各個業務單位，且現時仍未有認可及行業統一的計算標準，本集團無法以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可靠地編制各種跨行業的氣候指標。此外，本集團的氣候相關行動屬於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例如監測新興氣候法規），當中並無任何可單獨識別的部分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因此本集團亦無法提供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識別出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核心財務影響，並在下表中提供了詳細的定性披露。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優化內部數據整合系統與情境建模能力，逐步提升氣候相關量化披露的細緻程度。倘日後營運策略出現重大調整，本集團將及時披露其對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量化影響。

本集團透過情境分析識別六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有關該等風險及機遇之評估內容，詳見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的定性描述：

實體風險					
風險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重要性程度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急性 極端氣候事件	本集團香港 營運場地	短期 (2030年)	●	業務模式： • 日常營運中斷，以及員工通勤受阻導致營運場地人力緊張，核心業務無法正常開展 價值鏈： • 極端天氣導致供應鏈中斷及倉庫受損，進而影響交付訂單的能力，以及客戶體驗與品牌形象	成本增加： • 氣候災害中斷營運，應急維修及營運應變成本上升 收入損失： • 營運場地停業、服務交付延遲直接導致業務收入下滑，核心業務收益減少
		中期 (2040年)	●		
慢性 降水模式變動		長期 (2050年)	●		

轉型風險					
風險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重要性程度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市場需求變動 消費者偏好正逐步轉向更具可持續發展性的產品及消費模式轉變，此趨勢直接影響其購買決策，伴隨產品被低碳商品取代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香港 營運場地	短期 (2030年)	●	業務模式： • 環保客群流失，相關產品面臨低碳替代風險，衝擊核心業務 價值鏈： • 原有合作與選品標準、服務規範與市場低碳需求不匹配，導致業務競爭力下降	成本上升： • 選品調整、服務升級及技術開發投資增加，推高營運成本 收入下滑： • 客群流失及產品替代導致收益下降
		中期 (2040年)	●		
		長期 (2050年)	●		
政策法規趨嚴 市場新增碳稅、ESG資訊披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要求		短期 (2030年)	●	業務模式： • 需遵守當地低碳及ESG相關合規要求，不合規將引發聲譽危機、削弱客戶信任，進而影響業務開展 價值鏈： • 供應商或因自身碳成本增加而提高價格 • 營運全流程需落實強制性碳排放追蹤與披露，增加管理難度	合規罰款： • 未達披露要求面臨財務罰款，直接增加業務成本 管治成本上升： • 購置碳會計工具、升級報告系統及更換可持續包裝等，抬高管治成本 業務成本上升： • 供應商因碳成本增加提價，成本向本集團傳導，推高採購及相關業務成本，壓縮利潤空間
		中期 (2040年)	●		
		長期 (2050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				
機遇類別	主要受影響範圍	重要性程度	對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表現之影響
營運能效優化	本集團香港營運場地	短期 (2030年)	● 業務模式： • 減少對電網能源的依賴，提升營運韌性	公用事業費用節省： • 電費降低提升營運利潤率
		中期 (2040年)	● 價值鏈： • 透過節能系統優辦辦公室營運	
		長期 (2050年)	●	
綠色產品推廣服務拓展	本集團香港營運場地	短期 (2030年)	● 業務模式： • 打造可持續發展品牌形象，通過差異化競爭吸引關注低碳發展的客群，提升整體業務品牌定位	收入增長： • 精準對接客群需求，帶動相關產品業務收益提升，拉動整體業績增長
		中期 (2040年)	● 價值鏈： • 拓展具可持續發展屬性的合作夥伴，豐富業務相關產品組合，匹配市場需求變化。同步優化相關業務推廣內容	
		長期 (2050年)	●	

附註： ● 依現行標準流程辦理

● 須持續監控追蹤

● 須制定管理策略並落實執行追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與機遇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緩解措施
極端氣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其他資產購買全面的保險 在《員工手冊》內制定相關的危機和應急管理計劃及特別工作安排 定期檢視有關應對惡劣天氣的特別工作安排
降水模式變動	
市場需求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優化合作夥伴與選品標準，探索服務規範與市場低碳需求的匹配方向 考慮開展客戶低碳服務需求調研，為業務調整提供參考
政策法規趨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國際氣候管治趨勢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並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管氣候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及機遇 跟進法規更新並推動內部合規落地 加強與供應商溝通協商，共同分擔碳成本上升壓力
機遇類別	應對措施
營運能效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場地空調、照明等系統運行方案，降低能源消耗 評估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減少對傳統電網能源的依賴
綠色產品推廣服務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拓展低碳合作夥伴的潛力，優化綠色業務佈局方向 研究參與行業綠色認證的可行性，提升品牌低碳形象

現時本集團尚未制定與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但已配置人力資源和內部資金推行以上一系列的緩解及應對措施，上一報告期所披露有關資源使用的措施亦已全面實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已明確識別與自身相關的重大範圍3類別，並全面推動脫碳行動與氣候韌性建設工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專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於所有營運點落實上一報告期所披露的減排及應對措施。

儘管已採取上述積極行動，本集團仍面臨若干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氣候韌性相關規劃在未來的有效落地。該等因素包括全球及區域氣候政策的更新節奏不明、市場對綠色產品的消費需求出現變化、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影響其演進速度與嚴重程度持續變動，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氣候相關監管要求其實施時間與規管嚴格度尚未明確。雖面臨此等變數，本集團具備完善的調適能力，可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在短、中、長期靈活調整集團策略與商業模式。此項調適能力已融入本集團日常的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體系，確保本集團可因應氣候風險演變、監管政策調整及市場態勢變化，及時優化經營重點、營運流程與產業鏈協作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減排措施成效並依營運表現調整策略，透過日常監控跟進各項氣候相關工作推進進度。本集團亦會結合營運實績與外部氣候發展趨勢，按需優化減排及應對措施。上述工作安排將引導各項氣候應對行動有序開展，進一步強化本集團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的適應韌性。

ii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流程，全面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與系統中，使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確保本集團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此次整合與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保持一致，報告期內並未對風險管理流程作出重大調整。

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所在地點、類型、極端天氣歷史影響及能源消耗模式等參數，同時採用公開氣候情景數據，以及運營日誌等內部數據展開分析。以下為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

1. 識別	通過調研氣候變化趨勢、國內外行業發展、技術變化等情況，進行同業對標，持份者意見，並結合自身營運狀況與業務特點，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透過各項研究、對標與分析工作，全面客觀掌握本集團在香港的所有業務地點面臨的潛在氣候風險與機遇，確保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涵蓋整個業務流程的各個關鍵環節。
2. 評估	本集團進行全面評估，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及這些風險與機遇的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該評估採用與識別階段一致的數據及參數，同時覆蓋相同的報告範圍與業務流程。
3. 優先排序	根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結果，本集團依據其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對已識別項目進行優先排序。此優先排序過程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及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4. 監察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並監控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相應緩解與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同時，該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結果，以此強化董事會對風險與機遇管理的監督，保障風險應對措施及機遇捕捉舉措切實落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將提升氣候韌性及推行可持續營運模式列為核心戰略重點，一直致力讓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相關行動計劃，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本集團優先對標中國「雙碳」戰略及香港地區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該等目標亦是中國履行《巴黎協定》義務的重要支撐。

為與這些氣候框架保持一致，本集團持續透過優化營運流程來實現脫碳。現階段，本集團暫無計劃採用碳信用額度進行碳抵消，亦未訂立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內部制訂、經第三方驗證及依據行業脫碳方法設定的各類目標。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查，以監測ESG關鍵績效指標的執行情況以及已實施脫碳措施的有效性，同時持續評估本集團脫碳工作的成熟度，以確定何時以及是否具備設定目標的可行性。董事會也將密切關注碳信用市場及相關政策的發展動態，助力本集團在合適時機探索運用相關工具作為輔助方式，推進長期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此外，本報告年期內，本集團開展溫室氣體識別、評估及盤查工作，以有效管理自身溫室氣體排放。相關工作覆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範圍，其中範圍1及範圍2排放量核算已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的要求完成。本集團亦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完成了範圍3排放源的數據梳理。

結合本集團核心營運情況、排放規模估算、數據可獲取性及同行研究結果，以下類別納入本集團範疇3排放量核算範圍：

- 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 類別6：商務出行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 (附註1-2)	單位	20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80
範圍一：直接排放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2
範圍二：間接排放 (附註4)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5)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 (1)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開展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作。該方法以本集團對各項業務活動執行營運政策的管轄權為依據界定核算範圍，不僅能更精確體現本集團在碳排放管理方面的實際責任，亦有助於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測與治理工作，確保核算結果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 (2)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制定。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參考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以及香港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聯合頒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及機構用途）溫室氣體排放及清除量核算與報告指引》。本集團核算的溫室氣體種類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為提升數據可讀性，排放量統一以「二氧化碳當量噸」為單位呈現。
- (3) 範圍一直接排放來自本集團日常的汽車燃料使用。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參考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4) 範圍二間接排放來自本集團外購的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所用排放因子則來自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5)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涵蓋本集團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生活垃圾和廢紙」及「類別6：商務出行—航空」。其中，類別5排放計算所採用之排放因子，參考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英國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Defra），而類別6排放計算之排放因子，則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報告期內範圍三排放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今年廢棄物類別涵蓋一般廢棄物，而去年僅統計紙類廢棄物。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在於優化核心業務績效並創造長期價值，這與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方法一致。目前，本集團尚未將內部碳定價機制或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或治理架構。這主要是因為這些因素尚未展現出與本集團所在產業、目前營運重點或財務決策需求的直接重大關聯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氣候相關指標、行業最佳實踐和內部碳定價應用方面的進展，並在條件成熟時積極評估將這些因素納入本集團治理框架和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為企業經營及發展的基石，因此高度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福利，致力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準以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並採納一系列涵蓋僱傭制度、工作安全與健康、培訓發展及勞工準則的政策措施，追求僱員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為目標，為我們的僱員營造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並促進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本集團依據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本集團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法定休假、社會保險以及其他權益與福利方面的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與僱傭及平等機會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²為36人。員工分布如下：

僱傭指標 (員工人數 (比例))	2025
按性別劃分	
男	19 (53%)
女	17 (47%)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	6 (17%)
30至50歲	25 (69%)
大於50歲	5 (1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0 (28%)
中國內地	21 (58%)
東南亞 (泰國及新加坡)	2 (6%)
東亞 (日本)	1 (3%)
北美洲 (加拿大)	1 (3%)
西歐	1 (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4 (94%)
兼職	2 (6%)

² 員工總數涵蓋整個本集團的員工數據，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及西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流失率³為28%，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指標	2025
按性別劃分	
男	43%
女	12%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	33%
30至50歲	32%
大於50歲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3%
中國內地	47%
東南亞(泰國及新加坡)	0%
東亞(日本)	67%
北美洲(加拿大)	0%
西歐	0%

i. 人才招聘及挽留

員工是企業維持競爭力與取得成功的核心資產。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人才甄選制度，並持續完善人才甄選制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在填補職位空缺時，我們遵循「先內後外」的原則，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與調職，為現有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人才市場、獵頭公司以及員工推薦等多種渠道進行外部招聘。我們確保流程公平公開透明，並嚴格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專業技能、學歷背景、溝通能力及個人素質等客觀標準進行甄選，以錄用最合適的人才。

本集團堅持德才兼備的用人原則，以品德、知識、能力和業績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務求善用並留住人才。本集團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

³ 總員工流失率涵蓋整個本集團的員工數據，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及西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薪酬及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並依據其工作表現、定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薪酬調整與職位晉升。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以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加拿大的《加拿大勞工法》、泰國的《勞動保護法》、新加坡的《僱傭權益指南》、日本的《勞動基準法》。本集團依法依時繳納「五險一金」(即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強積金、勞工保險等。同時本集團員工享有額外醫療福利，涵蓋門診、中醫及住院費用補貼等。除基本的法定假期，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計劃生育假及陪產假等額外假期。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例如如酌情發放花紅、節日禮品或禮金、長期服務獎勵、加班補假或津貼以及交通和出差資助等補貼，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營造積極融洽的工作氛圍，增強企業凝聚力。

此外，本集團舉辦了不同的聯誼活動，如每月生日會、年度晚宴等，以進一步促進團隊融合與員工關懷，藉此豐富員工生活、加強文化交流，提升整體凝聚力與向心力。

iii.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作為一家秉持多元化價值觀的企業，我們始終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一個平等、包容且充滿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深知，多元化的團隊是企業創新與發展的源泉，因此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公平待遇。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薪酬福利以至合同終止等各個環節，我們都嚴格遵循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確保每位員工都能享有平等的職業機會。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人事管理》政策，明確要求在任何工作流程中，包括招聘、薪酬待遇、培訓機會、工作安排、晉升及處分等，每位員工都應受到公平對待。我們堅信，無論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背景或性取向如何，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確保她們在職場中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晉升機會。我們承諾，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或哺乳期等合理原因受到不公平待遇，其基本工資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團亦組織平等及反歧視相關的員工培訓，積極倡導多元包容理念。此外，我們在泰國的辦事處積極聘用LGBTQ+⁴同事，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多元群體的尊重與支持。本集團深知，尊重和包容少數群體不僅是企業的責任，更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

本集團將持續努力，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在無偏見、無歧視的環境中工作。我們承諾，無論背景如何，每位員工都能感受到尊重與支持。且將持續建設一個平等、友善且充滿活力的職場，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這裡實現自我價值，與企業共同成長。

iv. 解僱政策

就有關解僱僱員方面的政策而言，若僱員行為出現嚴重失當，且於屢次警告後仍未改善，其主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在作出解僱決定前進行深入內部討論，並給予僱員申述與解釋的機會。解僱理由將會清晰地向僱員傳達，且整個解僱程序均嚴格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v. 員工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的溝通，深知關懷員工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員工保持緊密聯繫有助我們更了解僱員的需要。本集團相關通知與公告均通過內聯網、電郵或其他適當渠道發佈，促進員工與官理層溝通。同時，本集團每月舉行一次團隊簡報會，僱員可藉此機會提出問題或需求意見，經理及上級領導將予以回應與指導。此外，企業架構、文化及其他相關資訊會在僱員入職時詳細說明。本集團亦已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及舉報機制，以確保溝通暢通、管理規範。

vi. 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

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加拿大的《加拿大勞工法》、泰國的《勞動保護法》、新加坡的《僱傭權益指南》、日本的《勞動基準法》以及歐盟的《工作時間指令》，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若員工因工作需要超時工作，本集團將依照規定提供相應的經濟補償。

⁴ LGBTQ涵蓋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間性人、無性戀以及以上未提及的其他非規範性的性取向、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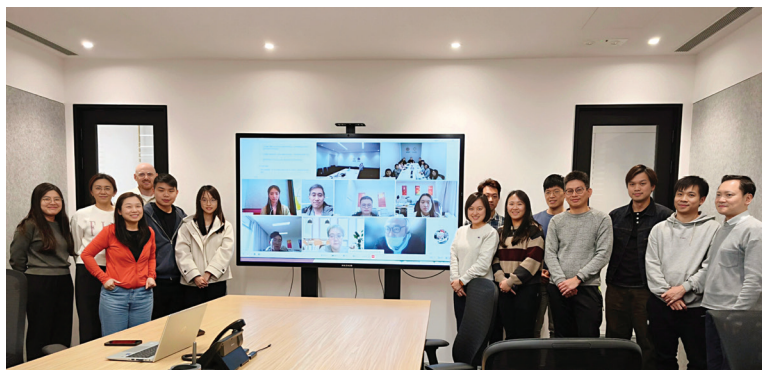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放在首位。儘管業務性質以文職工作為主，目前並未設有高安全風險的工作崗位。然而，我們深知即使是在辦公室環境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仍然需要持續關注與維護。考慮到員工需長時間使用電腦，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健康與安全宣傳教育，具體措施包括：推廣辦公設備的安全使用方式、倡導正確工作姿勢、張貼安全提示，以及提供關於預防視力疲勞、頸椎問題等常見職業病的資訊。並指導員工如何應對火災等突發安全事故。此外，我們也將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或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為員工提供指導，幫助員工養成良好工作習慣，進一步降低受傷或罹患職業病的風險。同時，我們建立清晰有效的危險、傷害及疾病事件彙報機制。若發生相關事件，公司將及時調查事件根源，並採取相應改進措施。本集團相信，透過這些措施，不僅能提升員工的健康意識，也能創造一個更安全、更舒適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以最佳狀態投入工作，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入職前後及在職期間定期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以便及早發現潛在健康問題並及時診治。另外，若員工染上傳染性疾病，本集團亦會及時安排其休息治療，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隔離，必要時為缺乏抗體的員工安排疫苗接種。辦公室內常備急救藥箱，並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在過去三年(含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亦未錄得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報告期內，本集團均遵守所有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法規，無任何相關違規情況。

4.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發展，致力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設立完整的培訓體系，明確各部門培訓負責人的管理職責及相關政策，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學習及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員工的工作知識與專業技能。我們亦會定期向員工提供不同主題的在職培訓，內容包括知識產權保護與客戶服務、ESG簡介及重要性、市場趨勢與供應鏈管理等。籍此幫助員工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及各部門運作，促進跨部門協作，並支持員工以更開闊的視野進行職業規劃與個人發展。



員工內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進行內部培訓及相關檢核，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帶薪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從而增進工作相關知識及技能。所有持牌員工須按照專業要求完成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並向公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會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不低於培訓總費用30%的資助，並為員工每年提供一次最高為3000元的專業資格會費資助。另外，《員工手冊》中說明新入職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政策，包括培訓安排、內容設計及所需知識的系統傳授，有助其融入工作環境。培訓課題涵蓋廣泛，以滿足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辦公場所工作安全相關的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並確保辦公室環境的健康與安全，降低職業病與意外事故的發生率。培訓內容涵蓋正確使用辦公設備的方法、如何調整工作環境以及預防火災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實用建議等。報告期內之培訓相關數據如下：

培訓數據 ⁵	2025
平均受訓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12 (100%)
按性別劃分	
男	13 (100%)
女	11 (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	25 (100%)
中級	12 (100%)
初級	11 (100%)

為有效地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潛能，本集團設立公平和完善的競爭及晉升環境，鼓勵員工提高工作質素及能力。員工亦可按照個人發展需要，申請部門之間的調動。

⁵ 培訓數據涵蓋整個本集團的員工數據，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泰國、新加坡、日本、加拿大、美國及西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法規，對僱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持零容忍立場，堅決杜絕此類國際規範與法律所禁止的行為。在招聘過程中，應聘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若發現誤聘童工，本集團將立即中止其工作，聯繫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承擔全部費用，盡快安排該童工返回原居住地。

本集團禁止利用任何方式聘用強制勞工，確保所有工作均基於自願簽訂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明確規定，員工有權拒絕從事具危險性的工作；若因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被強迫勞動，員工可立即解除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本集團亦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一旦員工因公超時工作，本集團亦會就超時工作提供經濟補償。若發生勞動爭議，員工亦可以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反映及備案，或透過舉報機制向管理層作出舉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錄得任何涉及營運內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動的違規行為。

5. 營運慣例

5.1 供應鏈管理

i. 供應商選擇與合作

本集團堅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加強與供應商的互動與溝通，有助於增強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任。為此，我們僅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質量高且記錄良好的供應商、物流及銀行等合作伙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於供應商，我們堅持選擇具備產品質量保證、合約精神及商業道德的供應商，並對貨品質量、相關牌照、供貨準時性及產品多樣性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以管控供應鏈中的潛在社會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3家供應商為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數量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拓展新業務所致。

供應商數據	2025
供應商按國家或地區分類	
香港	14
中國內地	5
新加坡	1
烏干達	1
泰國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供應商管理措施

為確保服務品質並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在管理所有供應商時，均考慮其ESG政策。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終止與其合作關係。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供應商不合規的情況。本集團供應商管理措施包括：

ESG政策評估

- 考察供應商是否制定並落實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涵蓋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及培訓、防止童工、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等方面。

品質檢驗

- 本集團將對供應商產品持續實施定期品質檢驗與不定期突擊檢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符合集團的高標準要求。

分散採購

- 採用分散採購形式，以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並降低風險。

驗收標準與程序

- 為各類產品制定詳細的驗收標準和程序，並將其明確列於採購合同中，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循。

5.2 產品責任

i.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核心目標是贏得客戶的充分信任，並通過提供全面資訊幫助客戶作出明智選擇。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本集團透過實地及定期走訪深入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規劃，以此構建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一舉措不僅助力業務區域的經濟發展，也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電話回訪等方式收集客戶意見，確保及時處理並回應客戶建議。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產品因安全相關的回收記錄或客戶投訴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在售前嚴控產品篩選與供應鏈管理外，本集團亦對售後可能發生的危及公眾健康與安全事故進行分類，按影響程度分為一般、重大及嚴重事故。對應各級事故，本集團各層級職能的負責人必須作出及時採取措施，減輕對社會群體的風險及危害。

產品責任事故分類	事故處理職級劃分
一般事故	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授權及指導下進行處理
重大事故	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及本集團管理層的聯合處理
嚴重事故	本集團管理層和保險公司組成的聯合小組

ii. 品質控制

本集團始終將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全面履行產品責任是我們運營的核心之一。為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我們在供應商管理、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實施一系列嚴格措施。

供應商選擇與審核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供應商資質審核機制，確保合作對象具備合法有效的《營業執照》及各項合規文件。我們僅與具備高品質正品供應能力的合作方建立合作關係。同時通過評估供應商的審核報告、產品質量狀況、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等多方面因素，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高標準。對於屢次出現質量瑕疵的供應商，我們會進行深入審核，評估其整體質量體系，並提出限期改進的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產品質量檢測

針對不同產品的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設立嚴格的品質檢測程序，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包含質量保證條款的協議，確保從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一個環節都經過嚴格的質量把控。此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復審，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售後服務

若客戶對產品質量存有疑慮，銷售管理部將全力配合客戶進行調查，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為保障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退換貨流程。退換貨產品主要分為「品質原因」和「非品質原因」兩類，所有退換貨產品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批和鑑定程序。對於因品質問題退換的產品，我們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是否涉及其他批號產品，並決定是否需要召回相關批次的產品。對於不符合質量要求的退換貨產品，本集團會進行回收處理，確認變質或不合格的產品將被銷毀報廢，確保不流入市場。

法律合規與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深圳經濟特區產品質量管理條例》、泰國、日本和韓國的《產品責任法》、新加坡的《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以及歐盟的《缺陷產品責任指令》等法律法規中關於產品責任的條文。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亦無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需召回產品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未接到任何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亦無客戶資料洩露、失竊或遺失的個案。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切實保障客戶健康與安全。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全流程質量控制體系以及高效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確保產品從生產到銷售的各個環節均符合高標準要求。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每一位顧客都能享受到安全、可靠的產品與服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中的信譽和競爭力。

iii. 私隱保護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內部僱員、資料以及外部合作夥伴與供應商的隱私保護，並已制定針對內外部各方的保密指引，以體現我們對隱私事宜的堅定承諾。

在業務營運中，本集團處理大量涉及第三方的資料。本集團堅信資訊安全和私隱是營運的關鍵原則。為此，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簽署員工保密承諾書，確認知悉並同意其對客戶資料所承擔的保密責任與義務。此外，所有資訊僅限用於經授權的業務活動。如果僱員未經准許向外部披露該等資訊，則被視為資料竊取。相關僱員將承擔相應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反貪污

i.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管治理念，要求所有僱員必須以誠信、專業及符合商業道德的操守執行工作，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我們確保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求職者、同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一切往來均恪守合法合規原則，認真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始終保持最高的誠信標準。

本集團始終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制定並實施《反腐敗政策》，致力於將反腐倡廉的政策及監控程序融入營運各環節。政策中嚴正聲明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包括但不限於禮金、信用卡、現金券、免費旅程或差旅補貼以及各類型貴重物品等，同時對員工接受饋贈、款待與酬金的行為作出清晰規範與審批指引。為確保政策的有效執行，本集團內部會定期進行內部監察、賄賂及貪污風險評估，以識別和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支持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惟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確保慈善捐款不影響商業決策，亦不構成利益衝突。僱員在任何社會或政治場合上不得代表本公司立場，亦不得使用本公司的品牌、時間或資產為任何黨派或團體謀取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嚴格執行各地有關於反貪、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的反腐敗和廉政建設》、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加拿大的《海外反腐敗法》、泰國的《反貪污法》、日本刑法及歐盟的打擊舞弊指令。本集團已參考上述法律及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規定業務人員須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前，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通過文件查核、與客戶溝通，充分了解其背景。財務管理部為管理風險亦持續收集有關現有客戶款項用途、還款來源及經營狀況等資料，並不時獲取其最新資料，一旦發現異常情況立即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強化提升員工的廉潔意識和專業操守，員工需定期接受反貪污、商業道德及反舞弊等培訓，以加強他們對行為守則及相關政策的認識和理解。例如在員工聯誼活動開始前解讀法例及相關合規要求，以提升反貪污防範意識，加強員工的專業操守及學習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準則等。另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明確反貪污基本準則，列明員工要作出合適的利益調節，例如員工在選擇供應商時避免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在處理涉及親屬利益的業務時，須按規定回避及報告。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全部2名董事及24名員工組織了時長為一小時的反貪腐政策培訓，涵蓋制度內容與舉報機制。我們積極提倡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鼓勵全體員工對本集團內的貪污事件進行舉報並實行公開的調查程序，保障舉報人免受報復。為了培養開放、負責和誠信的文化，對違規行為將依規處理或紀律處分，而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案件，本集團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ii. 舉報機制管理制度

為有效防範貪污事件，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舉報機制管理制度》，旨在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透明度與企業管治水平。該機制為員工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渠道，如信箱及電郵，鼓勵他們在發現任何可疑行為時及時舉報，從而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合規性和道德標準。本集團向員工或公司的任何利益相關者承諾對舉報內容及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未經同意不得披露，僅在法律要求時例外，確保員工可安心提出疑慮。所有舉報均由專業團隊跟進調查，此舉報機制有助於儘早識別與解決潛在問題，降低本集團的法律與財務風險，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理解回饋社會的重要性，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注弱勢群體及不同社會特殊群體的發展需求，不遺餘力地回饋社區。本集團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亦會優先選擇聘用殘障人士，同時亦優先選擇參與相關支援計劃的供應商。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身體力行，多參與社區和環保活動，通過不同形式為社會作出貢獻，共同推動社會和諧與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案分享1—社區關懷，傳遞溫暖

本年度，本集團向大埔宏福苑受火災影響的居民及家庭捐贈牙膏等日用物資，以實際行動支援社區緊急需要。我們深信企業應於社會困難時刻承擔責任，透過物資捐助及心靈關懷，為受影響家庭提供切實幫助，傳遞溫暖與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社區需要，積極參與公益事務，踐行企業公民義務，共建共融、互助的社會環境。



為宏福苑受影響居民捐贈物資

個案分享2—傳承中醫藥千年智慧，傳達品牌核心精神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參與各類公眾活動與文化推廣盛事，透過精心設計的展位與宣傳展示，呈現品牌獨特的文化底蘊與現代形象。活動期間，我們重點展示旗下多元優質產品，涵蓋健康護理、中藥養生及草本護膚等多個領域，以優異品質與良好體驗贏得現場民眾的喜愛與認可。透過現場互動與體驗分享，大眾進一步認識品牌理念與產品優勢，不僅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美譽度，也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為品牌持續發展與市場拓展奠定穩固基礎。



活動品牌展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案分享3—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深耕本地及海外市場，以中醫藥文化為紐帶，推動品牌與產品的國際化佈局。我們憑藉深厚的中醫藥研發實力與產品優勢，成功進入多個本地及海外銷售渠道，贏得當地消費者青睞，有效促進了中醫藥文化與海外市場的深度融合。與此同時，我們積極佈局香港零售商及海外主流電商平台，憑藉優異的客戶評分、包裝質量與送貨表現，贏得了平台與消費者的高度認可，體現了對品質與服務的高標準要求。

透過線上線下整合營銷，品牌影響力與市場份額持續擴大，為全球化佈局注入持續動力，同時搭建起中外文化交流的橋樑。



品牌推廣

個案分享4—中國銀行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

本年度，本集團贊助中國銀行(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挑戰賽。作為主要贊助商，我們為參賽者提供選手包，為選手帶來全方位健康支援。賽事備受公眾關注，並獲得多方位媒體報道，一眾嘉賓及知名人士的參與，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與知名度。是次贊助活動成功將本集團與健康、運動及活力的形象緊密結合，不僅鞏固了品牌市場地位，亦為產品拓展更多商機。



活動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目標」及 「排放物」	P52-P54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	P52-P54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P53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P53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排放物」	P52-P54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排放物」	P52-P54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目標」及 「資源使用」	P52, P55-P57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P55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P55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資源使用」	P52, P55-P57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及 「資源使用」	P52, P56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P56-P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57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P57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常規」	P65-P69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常規」	P66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常規」	P67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P70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P70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P70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P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P70-P71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P71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P7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P72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P72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P72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72-P73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P72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P72-P73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P72-P73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P72-P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P73-P75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P73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P70-P75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P75
KPI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P73-P75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P75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P76-P77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P77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P76-P77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P76-P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頁面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P77-P79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等）。	「社區投資」	P77-P79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P77-P79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頁面
管治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	P57-P58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P58-P63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策略和決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現金流量		
	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P63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P64-P65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資本運作		
	內部碳定價		
	薪酬		
	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跨行業指標以及行業指標適用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8至147頁之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核者，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已對應收貿易賬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348,779,332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其交易紀錄；
- 審閱 貴集團之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評估應收賬款之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並納入有關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
- 審查與客戶的後續結算；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及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就估值流程、所採用之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中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證據予以討論及質詢。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測試乃有據可依。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可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僅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書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深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8391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益	7	1,108,176,541	754,930,252
銷售成本		(1,056,876,705)	(688,915,550)
毛利		51,299,836	66,014,7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925,477	(111,5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1	(954,618)	327,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60,062)	(8,596,999)
行政開支		(30,895,111)	(31,029,064)
經營溢利		9,915,522	26,605,022
財務費用	9	(351,169)	(2,715,93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5,334)
除稅前溢利		9,564,353	23,883,753
所得稅開支	10	(4,984,324)	(5,763,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4,580,029	18,120,2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差額		1,791,850	(1,334,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71,879	16,785,637
本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港仙)		0.06	0.27
攤薄(每股港仙)		0.05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06,625	3,116,483
使用權資產	17	8,082,123	10,362,4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	10,593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24,631	–
		11,613,379	13,489,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17,243	7,019,811
應收貿易賬款	22	348,779,332	114,871,6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9,718,936	11,327,644
可收回稅項		989,449	8,789,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98,007,251	212,482,172
		581,012,211	354,490,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93,249,034	61,272,089
合約負債	27	2,154,448	1,791,5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27,947,524	30,946,177
應付稅項		1,673,938	–
銀行借款	29	–	2,159,734
租賃負債	31	4,106,182	3,937,541
		229,131,126	100,107,114
流動資產淨值		351,881,085	254,383,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494,464	267,873,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4,017,802	6,432,959
其他應付賬款	26	1,500,000	1,500,000
		5,517,802	7,932,959
資產淨值		357,976,662	259,940,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5,999,142	67,999,142
儲備		281,977,520	191,941,336
總權益		357,976,662	259,940,478

批准：

董明
董事

湯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1,118,808)	(965,083,091)	243,154,841
期內溢利	-	-	-	-	-	18,120,271	18,120,27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34,634)	-	(1,334,63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34,634)	18,120,271	16,785,6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2,453,442)	(946,962,820)	259,940,47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999,142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2,453,442)	(946,962,820)	259,940,478
年內溢利	-	-	-	-	-	4,580,029	4,580,02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91,850	-	1,791,8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1,850	4,580,029	6,371,879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32)	8,000,000	83,664,305	-	-	-	-	91,664,3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99,142	1,168,677,672	176,000	56,168,231	(661,592)	(942,382,791)	357,976,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564,353	23,883,75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217	898,849
折舊-使用權資產	4,113,200	4,145,78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598
租賃終止收益	(13,275)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	5,334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淨值	954,618	(327,956)
財務費用	351,169	2,715,935
銀行利息收入	(1,505,841)	(287,763)
存貨減值虧損	-	95,591
匯兌差額	24,532	587,5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4,366,973	31,735,676
存貨變動	3,502,568	32,630,700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233,328,379)	(6,229,228)
應收貸款及利息變動	-	327,9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8,128,821)	2,351,7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30,030,207	(16,914,079)
合約負債變動	351,205	(2,489,031)
經營產生現金	(103,206,247)	41,413,780
退回／(已付)所得稅淨額	3,332,709	(5,618,24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9,873,538)	35,795,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505,841	287,763
因合營企業註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93	–
來自合營企業的還款	–	68,4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34)	(215,061)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352,200	141,15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91,664,305	–
已付利息	(351,169)	(739,994)
新增銀行借款	–	2,159,734
償還銀行借款	(2,183,002)	(17,491,918)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4,067,132)	(3,690,9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變動	(3,000,000)	(1,500,000)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063,002	(21,263,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458,336)	14,673,5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3,415	(1,515,6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482,172	199,324,29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007,251	212,482,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007,251	212,482,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關鍵假設及估計。此過程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項目，以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其假設及估計具重大影響的項目，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予以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該控制才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之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對一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有關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共同經營所分佔產出之收益；其在共同經營中產出所分佔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事項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時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合營企業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加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抵銷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移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予變動(倘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入賬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所呈報的每個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後，該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估計時，方才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單獨的資產內確認(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0-33.3%
電腦設備	3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
汽車	16.7%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0-50.0%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讓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就完成及出售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合約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本集團實質上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別日期產生僅為本金或就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的現金。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乃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特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轉換貸款，被視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工具功能的公平值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放可轉換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供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之股本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本集團收到的可識別代價似乎低於已發放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本集團會將已收到(將收到)的不可識別服務釐定為已發放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與已收到可識別代價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轉換貸款發放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轉換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該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慣常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加入。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在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均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須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依照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僱主並無任何用作扣減現有供款水平之被沒收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乃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期內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以便與預期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賬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該補助在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費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還款首先用於沖抵與補助有關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此類遞延收入，或不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資產有關的補助還款乃通過增加資產賬面值或減少應付賬款的遞延收入入賬。在無補助的情況下，迄今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如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即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旨在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會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履行責任及作出可靠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 是否有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為支持理據，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可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較高者；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恰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及恰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得出。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錄得款項，有關差額將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f)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須以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且可藉此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為限，並按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時適用的稅率計量。於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管理層須估計本集團各實體於各稅務管轄區的未來適用稅率及各實體的盈利能力，以估計未來稅務虧損的抵扣情況。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差異，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的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124,631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金融風險應由管理層考慮金融市場之現行狀況及其他相關變數而持續評估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向信貸記錄恰當之客戶作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信貸評級優良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性有關之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成立小組，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最高信貸風險為每項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後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360日仍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賬款分類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賬款獲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4%(二零二四年：4%)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1%(二零二四年：21%)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	100%
賬面總值(港元)	-	-	476,547,811	476,547,8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476,547,811)	(476,547,811)
	-	-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	100%
賬面總值(港元)	-	-	476,547,811	476,547,8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476,547,811)	(476,547,811)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476,875,767	476,875,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327,956)	(327,9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6,547,811	476,547,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28% (二零二四年：26%) 及79% (二零二四年：69%) 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可變因素。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68%	0.00%	17.39%	
賬面總值(港元)	323,068,995	22,564,061	-	4,101,065	349,734,1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88,240)	(153,483)	-	(713,066)	(954,789)
					348,779,332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365天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賬面總值(港元)	111,298,165	3,573,508	-	-	114,871,67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	-	-	-	-
					114,871,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公司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虧損撥備	954,618
匯兌調整	1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789

按金

按金所涉賬款長期逾期且金額重大、已知無力償債或不回應收款行動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此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8,824,733	298,824,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張撥資之銀行結餘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由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如取得新借款及發行新股份)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249,034	1,500,000	194,749,034	194,749,0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947,524	–	27,947,524	27,947,524
租賃負債	4,321,404	4,090,791	8,412,195	8,123,984
	225,517,962	5,590,791	231,108,753	230,820,5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272,089	1,500,000	62,772,089	62,772,0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946,177	–	30,946,177	30,946,177
銀行借款	2,210,911	–	2,210,911	2,159,734
租賃負債	4,247,699	6,647,632	10,895,331	10,370,500
	98,676,876	8,147,632	106,824,508	106,24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對利率合理變動之敏感度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開支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分別為於香港及中國運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日圓(「日圓」)、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二零二四年：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圓、瑞士法郎及新加坡元)。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以外幣(除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外)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元表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加拿大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8,533,534	5,468,937	385,140	-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776,93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39,629	239,193	110,964	25,302	179,145	7,120	4,7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771,137)	(1,761,086)	-	-	-	-	-
	102,278,956	3,947,044	496,104	25,302	179,145	7,120	4,7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風險敞口(以港元表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瑞士法郎	新加坡元	加拿大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625,585	13,005,732	418,387	-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873,247	349,745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74,238	3,070,496	1,748,195	73,601	189,866	1,4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5,678)	(7,212,330)	-	-	-	-	-
	62,007,392	9,213,643	2,166,582	73,601	189,866	1,4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就有關外幣對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的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	5% (5%)	164,789 (164,789)	5% (5%)	384,670 (384,670)
歐元	5% (5%)	20,712 (20,712)	5% (5%)	90,455 (90,455)
日圓	5% (5%)	1,056 (1,056)	5% (5%)	3,073 (3,073)
瑞士法郎	5% (5%)	7,479 (7,479)	5% (5%)	7,927 (7,927)
新加坡元	5% (5%)	297 (297)	5% (5%)	60 (60)
加拿大元	5% (5%)	200 (200)	5% (5%)	-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	348,779,332	114,871,67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27,735,433	10,217,36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007,251	212,482,172
	574,522,016	337,571,2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194,749,034	62,772,08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947,524	30,946,177
— 銀行借款	—	2,159,734
— 租賃負債	8,123,984	10,370,500
	230,820,542	106,248,500

(f)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其將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採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公司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或情況有變導致出現轉撥當日確認三個層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貨品及商品貿易	1,108,176,541	754,930,252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695,047,017	329,338,8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8,057,805	391,016,876
其他	35,071,719	34,574,562
總計	1,108,176,541	754,930,252
收益確認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08,176,541	754,930,252

一般貿易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及其他商品。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額，概無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的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05,841	287,763
佣金收入	242,5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598)
政府補貼	3,112	131,419
存貨減值	-	(95,591)
匯兌虧損	(24,532)	(587,552)
終止租賃收益	13,275	-
其他收益	185,259	170,986
	1,925,477	(111,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	1,975,941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8,046	282,3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33,123	457,619
所支銷財務費用	351,169	2,715,93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開支	5,457,565	5,246,68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3,492	516,800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開支	307,898	-
遞延稅項(附註19)	(1,124,631)	-
	4,984,324	5,763,482

(a)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稅收減免政策。小微企業年度應稅所得額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於有關國家虧損之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9,564,353	23,883,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抵免，按於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3,484,337	5,869,7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6,886	434,7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719)	(71,74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3,492	516,80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5,171)	(784,3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8,692	89,44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5,135	67,744
法定稅務優惠*	(371,328)	(359,653)
所得稅開支	4,984,324	5,763,482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實際應課稅收入的合格扣除額將統一降至實際應課稅收入的25%，且該經調降後的應課稅收入將繼續適用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導致實際稅率為5%）；而該等符合資格企業中，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將不再適用前述的優惠扣除額及稅率，並應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折舊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4,113,200	4,145,7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78,217	898,849
	4,991,417	5,044,63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00,000	1,900,000
— 非審計服務	380,000	400,000
	2,180,000	2,300,0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56,876,705	688,915,55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4,618	—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27,956)
	954,618	(327,95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93,636	530,4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獎金及津貼	20,275,365	16,869,6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015	326,044
	20,622,380	17,195,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4))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董明(附註(1))	-	-	-	-	-
劉周陽(附註(2))	-	358,710	6,726	450,000	815,436
湯明	-	2,300,004	18,000	1,300,004	3,618,008
劉懷宇(附註(3))	-	681,290	11,274	-	692,564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附註(1)及(2))	-	-	-	-	-
黃斌	336,000	-	-	-	336,000
何濤(附註(1)及(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	360,000	-	-	-	360,000
于常海	360,000	-	-	-	360,000
黃顯榮	360,000	-	-	-	360,000
	1,416,000	3,340,004	36,000	1,750,004	6,542,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4))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董明(附註(1))	-	-	-	-	-
劉周陽(附註(2))	-	598,000	18,000	-	616,000
湯明	-	2,124,997	18,000	-	2,142,997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附註(1)及(2))	-	-	-	-	-
黃斌	312,000	-	-	-	31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	360,000	-	-	-	360,000
于常海	360,000	-	-	-	360,000
黃顯榮	360,000	-	-	-	360,000
	1,392,000	2,722,997	36,000	-	4,150,997

附註：

- (1) 同意於年內不收取任何薪酬
- (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4) 有關款項指為獎勵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根據本集團業績向彼等支付的績效花紅。

於本年度內，董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何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擔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向彼等支付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非金錢利益(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項中披露。

除本公司董事外的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工資及補貼	1,273,913	2,678,500
退休計劃供款	28,500	54,000
	1,302,413	2,732,500

最高薪酬的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該等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或獲得任何加盟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580,029港元(二零二四年：18,120,271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90,873,064股(二零二四年：6,799,914,16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580,029港元(二零二四年：19,770,182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228,857,560股(二零二三年：8,737,898,656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580,029	18,120,271
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之除稅後財務成本節省	-	1,649,9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580,029	19,770,18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0,873,064	6,799,914,160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937,984,496	1,937,984,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28,857,560	8,737,898,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貨品及商品貿易；及(ii)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市場營銷服務、產品註冊服務及採購OEM/ODM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貨品及商品貿易 港元	其他 (附註)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1,108,176,541	–	1,108,176,541
分部業績	39,333,413	–	39,333,4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	754,930,252	–	754,930,252
分部業績	54,452,940	–	54,452,940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分部業績		39,333,413	54,452,940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6,224	(50,481)
未分配開支		(30,574,115)	(27,797,437)
經營溢利		9,915,522	26,605,022
財務費用		(351,169)	(2,715,93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5,334)
除稅前溢利		9,564,353	23,883,753
所得稅開支		(4,984,324)	(5,763,482)
年內溢利		4,580,029	18,120,271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保有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產品註冊服務以及尋求OEM/ODM服務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益、折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金、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貨品及商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5,468,590	575,468,590
未分配資產		17,157,000
		592,625,590
分部負債	(194,114,559)	(194,114,559)
未分配負債		(40,534,369)
		(234,648,9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2,287,211	312,287,211
未分配資產		55,693,340
		367,980,551
分部負債	(61,261,765)	(61,261,765)
未分配負債		(46,778,308)
		(108,040,07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東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貨品及商品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36	859,281	878,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474	3,644,726	4,113,2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53,550	61,383	2,114,933
銀行利息收入	(313,126)	(1,192,715)	(1,505,84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4,618	-	954,6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6	892,343	898,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239	3,775,544	4,145,78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10,681	95,130	505,811
銀行利息收入	(128,460)	(159,303)	(287,76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327,956)	(327,9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	695,047,017	329,338,814	8,581,120	13,023,748
中國(不包括香港)	378,057,805	391,016,876	1,907,628	426,647
其他	35,071,719	34,574,562	-	28,566
綜合總計	1,108,176,541	754,930,252	10,488,748	13,478,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 (續)

(e) 主要客戶之收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佔比達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客戶A ^{1、2}	329,558,017	116,451,774
客戶B ^{1、3}	191,567,193	182,821,804
客戶C ^{1、2}	163,800,553	—

1 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收益。

2 客戶A及C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3 客戶B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且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亦未曾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245	464,783	4,727,085	1,317,491	6,547,604
添置	146,149	68,912	-	-	215,061
撤銷	-	(71,592)	(1,207,980)	-	(1,279,572)
匯兌差額	(1,461)	(501)	-	-	(1,9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2,933	461,602	3,519,105	1,317,491	5,481,131
添置	80,875	83,359	-	-	164,234
匯兌差額	3,087	1,374	-	-	4,4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895	546,335	3,519,105	1,317,491	5,649,8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54	173,176	1,266,632	1,279,037	2,726,899
年內開支	21,304	135,270	703,821	38,454	898,849
撤銷	-	(52,994)	(1,207,980)	-	(1,260,974)
匯兌差額	-	(126)	-	-	(1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358	255,326	762,473	1,317,491	2,364,648
年內開支	49,559	124,837	703,821	-	878,217
匯兌差額	165	171	-	-	3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82	380,334	1,466,294	1,317,491	3,243,2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13	166,001	2,052,811	-	2,406,6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75	206,276	2,756,632	-	3,116,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8,082,123	10,362,478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4,321,404	4,247,699
– 1至5年	4,090,791	6,647,632
	8,412,195	10,895,331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土地及樓宇	4,113,200	4,145,783
租賃利息	333,123	457,619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93,636	530,40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693,891	4,678,997
使用權資產添置	1,950,699	290,750
使用權資產終止	146,656	–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按2至4年之固定租期制訂。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當中包含多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亦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合約屆滿前終止該等合約，導致產生租賃終止收益13,275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46,656港元，相關租賃負債159,931港元亦已消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10,59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萬隆雅健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完成註銷登記。註銷登記後，該合營企業的銀行賬戶餘額為10,593港元，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已全數出售，且該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下表列示合營企業之資料。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合營企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萬隆雅健藥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區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	醫藥及醫療產品的分銷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不適用	60%/33.3%
註銷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流動資產	-	17,655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	17,65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分佔權益的賬面值	-	10,593
納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655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益	-	-
經營虧損	-	(8,890)

萬隆雅健藥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項目，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產品之分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資產如下：

	稅項虧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
	1,124,6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6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62,585,090港元（二零二四年：842,577,799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中的6,815,949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餘下之855,769,141港元（二零二四年：842,577,799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製成品	3,517,243	7,019,811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存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及其狀況作出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存貨減值（二零二四年：95,59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權益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萬隆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Coffe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萬麻科技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雲白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Cosmetic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Pharmac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雲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Gro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NBY Healthcar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88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Yunba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附註：

* 該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9,734,121	114,871,673
虧損準備撥備	(954,789)	–
賬面值	348,779,332	114,871,67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為24,835,996港元（二零二四年：29,499,089港元）。

就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列示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0至90日	323,068,995	111,298,165
91至180日	22,564,061	3,573,508
超過365日	4,101,065	–
	349,734,121	114,871,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274,256,465	274,256,465
— 無抵押	202,291,346	202,291,346
虧損準備撥備 賬面值	476,547,811 (476,547,811)	476,547,811 (476,547,811)
	-	-

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逾期	476,547,811	476,547,811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總額： 流動資產	476,547,811	476,547,811

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個月至5年(二零二四年：3個月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二四年：1厘至2.4厘)，視乎借款人之個人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擔保及/或抵押。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於每月償還，而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的公佈，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352,839	3,525,399
按金	323,207,327	305,516,701
預付款項	1,983,503	1,110,2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824,733)	(298,824,733)
	29,718,936	11,327,644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的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為31,296港元（二零二四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為420,749港元及21,180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007,251	212,482,172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存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83,227,759港元（二零二四年：64,412,461港元）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189,312,255	50,214,6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36,779	12,557,479
	194,749,034	62,772,089
總額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193,249,034	61,272,089
非流動	1,500,000	1,500,000
	194,749,034	62,772,089

非流動款項與所租賃辦公室(其租約將於兩年內屆滿)的復還原費用撥備有關。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二零二四年：45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雲南白藥集團之貿易賬款結餘為零(二零二四年：6,694,761港元)。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0至30日	169,341,722	50,207,562
31至60日	19,963,485	-
超過90日	7,048	7,048
	189,312,255	50,214,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合約負債	2,154,448	1,791,573	4,286,288
分配予年末未履行的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 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154,448	1,791,573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內確認之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1,791,573	4,286,288
年內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 年內因經營增加		2,258,178	1,791,573
— 合約負債轉至收益		(1,895,303)	(4,286,28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且無擔保)	-	2,159,734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2,159,73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2,159,73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內平均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	3.10%	3.10%

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599,914,160股(二零二四年：6,799,914,160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受託人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及票息為年息3厘。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白藥並作為其受託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雲南白藥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已收到雲南白藥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兩個月的豁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一份延長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有條件同意以訂立補充協議方式將初步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年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補充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批准。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概無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b)本公司經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2.1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雲南白藥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之通知。於該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5%，假如雲南白藥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到約為19.84%，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因此，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既定條款，雲南白藥需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換股要求後，方會獲配發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投資者以增加其公眾持股量，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投資達成確定意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的換股價，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悉數配發及發行1,937,984,49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換股股份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以及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2%。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乃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元素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79%。

可換股債券乃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估值。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並無變動：

	權益部分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56,168,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024,059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1,975,941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5,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兩年期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8.79厘計算。

31.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一年內	4,321,404	4,247,699	4,106,182	3,937,5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0,791	6,647,632	4,017,802	6,432,959
	8,412,195	10,895,331	8,123,984	10,370,5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8,211)	(524,831)	N/A	N/A
租賃承擔之現值	8,123,984	10,370,500	8,123,984	10,370,50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4,106,182)	(3,937,54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4,017,802	6,432,9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3.1%(二零二四年：3.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四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6,799,914,160	67,999,14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配售發行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9,914,160	75,999,14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以每股0.116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東配售8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000,000港元。股份發行溢價為83,664,305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1,215,695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港元	銀行借款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89,769	17,655,760	13,024,059	17,447,343	61,916,931
現金流量變動	(4,148,594)	(15,614,559)	-	(1,500,000)	(21,263,15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290,750	-	-	-	290,750
- 利息支出	457,619	282,375	1,975,941	-	2,715,935
-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	(15,000,000)	15,000,000	-
- 匯兌調整	(19,044)	(163,842)	-	(1,166)	(184,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370,500	2,159,764	-	30,946,177	43,476,411
現金流量變動	(4,400,255)	(2,201,048)	-	(3,000,000)	(9,601,30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950,699	-	-	-	1,950,699
- 利息支出	333,123	18,046	-	-	351,169
- 終止	(159,931)	-	-	-	(159,931)
- 匯兌調整	29,848	23,268	-	1,347	54,4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3,984	-	-	27,947,524	36,071,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6	56,0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187,324	24,879,173
		24,190,490	24,935,237
流動資產			
存貨		–	68,576
應收貿易賬款		5,468,937	13,005,73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9,123	1,289,6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	332,523,178	223,278,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464	29,245,607
		341,515,702	266,888,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54,798	10,748,771
合約負債		1,207,948	1,727,0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6,062,819	1,500,0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	27,892,891	30,892,891
		38,118,456	44,868,846
流動資產淨值		303,397,246	222,019,5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587,736	246,954,802
資產淨值		327,587,736	246,954,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999,142	67,999,142
儲備		251,588,594	178,955,660
總權益		327,587,736	246,954,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971,180,939)	170,176,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779,001	877,9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5,013,367	176,000	56,168,231	(962,401,938)	178,955,66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31,371)	(11,031,371)
發行新股份	83,664,305	-	-	-	83,664,3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677,672	176,000	56,168,231	(973,433,309)	251,588,594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包括的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現金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總負債	234,648,928	108,040,0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007,251)	(212,482,172)
債務／(現金)淨額	36,641,677	(104,44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7,976,662	259,940,478
資產負債比率	10%	-40%

36.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37.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向雲南白藥購買貨品及商品(附註)	3,792,746	13,833,42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及商品(附註)	20,771	2,752,10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全球供應鏈整合服務(附註)	191,617,197	182,821,804
向雲南白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975,941

附註：

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之貿易賬款(附註26)	-	6,694,76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22)	24,835,996	29,499,089
已付一名股東之貿易按金(附註24)	31,296	21,180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按金(附註24)	-	420,7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8)	27,947,524	30,946,177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79,578	452,909	578,741	754,930	1,108,1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3,881)	(165,903)	146,406	23,884	9,564
所得稅開支	(3,439)	(2,956)	(2,672)	(5,764)	(4,98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17,320)	(168,859)	143,734	18,120	4,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17,314)	(168,871)	143,745	18,120	4,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7.33) 港仙	(2.51) 港仙	2.11 港仙	0.27 港仙	0.06 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1,754	320,039	390,227	367,981	592,625
流動負債	(115,186)	(195,295)	(135,360)	(100,107)	(229,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568	124,744	254,867	267,874	363,494
股東資金	202,260	111,041	243,155	259,940	357,977
股東資金回報%(附註)	(552.4)	(152.1)	59.1	7.0	1.3

附註

股東資金回報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